

禮物的再思

(4)創造天地的來歷，在耶和華 神造天地的日子，乃是這樣，(5)野地還沒有草木，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；因為耶和華 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，也沒有人耕地，(6)但有霧氣從地上騰，滋潤遍地。(7)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(8)耶和華 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。(9)耶和華 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。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。(10)有河從伊甸流出來，滋潤那園子，從那裡分為四道：(11)第一道名叫比遜，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。在那裡有金子，(12)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；在那裡又有珍珠和紅瑪瑙。(13)第二道河名叫基訓，就是環繞古實全地的。(14)第三道河名叫希底結，流在亞述的東邊。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。(15)耶和華 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，看守。(16)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(17)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(創 2:4-17)

從創造的角度來看，創造本身就是神給予人的一份禮物。說到禮物，在很多人的心目中，收到禮物一定是件賞心樂事，而若果禮物是由神送的，就更是超級賞心樂事。在未討論創造觀中的禮物前，不妨先想一想以下這對夫婦如何看待神給予的禮物。

Peter, Mary和他們的兒子John

Peter與Mary的兒子John今年剛滿21歲，一家3口住在新界北區的一幢村屋，環境安靜、整潔。他們夫婦在1991年結婚，二人信主已有30多年，Peter的專業是IT，Mary則是位老師。John是獨子，性格開朗樂觀，最愛和父母一起。從很多方面來看，這一家3口是個典型簡單的幸福中產家庭，夫婦二人生活中常常流露著信徒從神而來的平安和喜樂。

是的，這點連Peter和Mary都會欣然承認。因為，他們早已把自己交付給了一位全愛的神，而且他們也實在深深的愛他們的獨生兒子John。

獨生的兒子

John在1993年出生，由於健康狀況不理想，出生後就被留在醫院，數天後，John的醫生約見Peter和Mary，告訴他們由於John的遺傳因子有問題，所以將不可能正常健康成長，並建議也安排了他們把John交予有關部門，使他們可以放下養育John這個可預期的巨大擔子。

就在這時，可能是出於作父母親的天性，Peter和Mary相信John是神賜給他們的，既然是神自己所賜，就是好的，於是便推卻了醫生的安排，把John接了回家，直到今天。

正如醫生所說，John並不是個健康正常的孩子，身體常常出現各種嚴重問題（包括5官、內臟、4肢，呼吸、腸胃和循環系統），為了照顧他，Mary在John一歲時（1994年）便辭去了全職教師的工作。父親Peter近這兩年亦再不能全身投入自己的IT事業，夫婦2人加上兩位家務助理，務求令John得到好的生活質素和醫療支援。

John的身體日漸衰殘，現時他已失去很多能力，這兩年更要用上不同的儀器24小時監察著他身體內外的情況。事實上，對外人來說，他的房間與醫院的加護病房無異。這21年來，Peter和Mary為John所付上的，實在不能用多少「金錢」、多少「時間」來形容。

你們有否問神...

「人們常常以為我們很富有，但我們其實是十分簡樸儉用，因為醫療開支實在不少。」「弟兄姊妹又常問我們有否向神投訴，質問祂為何把John給我們。」Mary輕鬆地說出她常常聽到的提問，然後說：「但是我真的沒有想過投訴神，也沒有想過放棄John。和其他母親一樣，我愛我的兒子，也樂於照顧他。」

對Peter和Mary來說，John是神賜給他們的，亦是神看為是好，所以，他們就相信「神所看為好的」。

對於神為何把John賜給他們，Peter的體會是令人深思的，他說：「人們通常都把兒女看成是神給父母的禮物，但有時候我會想，為甚麼不可以倒過來看，父母親也是神給兒女的禮物，這樣也許按神的安排，我和Mary是John的禮物，也就是說，神把Peter和Mary作為禮物送給了John。神要做一個像John這傷殘的存有，就賜給他愛他的父母作為禮物，也賜愛他父母的群體給父母作為禮物、作為支持，若以此來看，很多事情就容易接受得多了。」

Peter認為，若基督徒深信人生一切都是神所賜的話，根本就不可以用金錢和回報去看事物，更不能以此看生命。「在創世記中，人的工作與人的享有均來自神，而且兩者並無直接關連。因此，若把John看成影響我和Mary金錢收入的原因，就忽略了一件事，就是工作是神所賜的，與John無關。或說現在的『工作』就是照顧陪伴John。照顧John所需的金錢，我們只好憑信心去計劃。我感謝神，祂使我成為John的父親。」

21年來，Peter和Mary感謝楊醫講解聖經中創造神學對人生的看法，就繼續憑信，心中喜樂傷感兼備地與John生活。「John的日子還有多長，我們不知道，但我們只管去珍惜在一起的每一刻！」

創造的禮物——生活作息的賜予

根據《創世記》第1至2章，神的創造給予人類生命的各個方面，可以說，我們整個生活作息都是從創造主而來的禮物：

1. 生命

生命是神賜人的首份禮物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(創2:7)。談到禮物，還有一個重要的觀念，就是賜予：生命氣息是人基本所需，但必須仰賴賜予者。我們本是塵土，受造之物時刻倚賴神來維持生命，神收回這口氣，我們便得歸回塵土。禮物不是報酬，更非追求得來的，接受生命這份禮物，表示我們連最基本的東西也得仰賴神；努力健身也未必健康長壽。

2. 工作和生活

接着看第二份禮物——工作，「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。」(創2:8)

神賜禮物不僅為着滿足我們基本的需要，同樣也希望我們能欣然地享用：「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。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。」(創2:9)

神並非要我們過着單調、刻板的生活，乃願我們帶着愉悅和享受的心情去過每一天。我們今天面對經濟壓力、沉重工作，好像背負千斤重擔，令人舉步維艱，興趣失落，並不熱衷；甚至有人行屍走肉，好像過着非人生活一樣。

神所賜的禮物為何會變質呢？大家試想：有時候許多壓力都是不必要的，皆因我們缺乏安全感，或是怕別人瞧不起我們，於是拼命追求，做大做強，要多要好。

3. 靈性

第三件禮物就是「生命樹」，「生命樹」並非指生命氣息，乃指永恆的屬靈生命。神不僅讓人享受物質世界，還希望我們有份享受永恆，這份禮物能真正滿足我們的心靈。所以，人是兩棲動物：一方面要在日光之下享受神所賜的物質世界，同時還有一個屬靈的層次，就是享受日光之上神所賜的屬靈生命。「生命樹」栽在園子當中，表示屬靈的生命乃是一切的核心。

4. 道德律

第四件禮物是「分別善惡樹」，善惡就是道德的範疇，道德也有秩序。善惡的分野明顯不過，道德倫理的界線涇渭分明：我們曉得這棵樹上的果子是禁止人吃的，豈可算是禮物呢？原來道德秩序真是一份禮物，我們可能不喜歡處處受限制，然而甚麼是好，甚麼是壞，神早已訂定了。

人生這個過程原本就是一份禮物，但過程須有規則，不然就會失去意義。試想，踢足球而不理會規則，誰都不出界、不越位，犯規亂來又毋須被罰離場，那又何樂之有呢？我們常想擺脫道德的規範，以為它在限制我們的自由，其實律法和道德，是神給人一份極之重要的禮物，沒有它，人生便會經歷無數的失落和挫敗。

禮物是…

隨便問一個人，「禮物是甚麼？」他大可能會答是件「別人送給我，令我快樂的東西」。把這個答案放在前述的Peter和Mary家中，然後細想，我們應如何理解John是神送給Peter和Mary的禮物？

再想深一層，我們又當如何理解神給了John遺傳因子上的缺陷(作為他生命的禮物)和一對愛他的父母，以致他一生在肉體上受盡苦頭，亦同時令父母因他而疲於奔命？

如果禮物是「別人送給我，令我快樂的東西」，那麼「創造的禮物」是否就是「神送給我，令我快樂的東西」？又如果神送給我令我不快的東西，那麼可否算是「創造的禮物」呢？

在「禮物」的兩個基本元素——「送」和「令我快樂」是否不變的定理呢？也就是說，我們會否從神那兒收到一些令我不快的禮物呢？

問題可能源於我們並不了解「創造的禮物」到底是甚麼意思。也許我們應當從「創造的禮物」的4個方面——生命、工作和生活、靈性、道德律，細想一下。

很明顯，雖然神要人享受祂的創造，但創造的禮物卻與屬地的享樂並無關係。神創造了人的生命，叫人知道生命存留的整個內容是根據神而存在的，其他事物根本無關宏旨。沒有了神指派予人的工作和生活，人在地上根本「無業」，更談不上「工作的目標」。而靈性和道德律，則更是只有來自神自己，與屬地的習慣無關。

對於創造的禮物，我們要留意一點，是「神看著是好的」。神送禮物給人，都是「祂看著是好的」，這是我們的認信。無可否認，在人的眼中，Peter和Mary生了John，實不能以「幸福快樂」來形容，但當Peter和Mary相信John是「神看著是好的」，整件事情就完全改觀了。

懷着感恩心領受禮物

人生的召命，就是領受得來的禮物，只靠神樂意賜下，要達到的成就也並非爭取得來。認清楚禮物乃神之賜予，所以受禮的人須謙卑；禮物本身是好的，我們當存感恩的心領受。

舊約時代，神設立多個節期，讓神的子民銘記一些重要的經歷。他們的風俗與異教不同，並不求雨、求豐收，最盛大的是感恩節；所有節期都教人記取禮物是神的賜予，懷着感恩之心的人才懂得擁有和享受生命。感恩的意識帶來施予，使人願意和別人分享，今天很多人不願意分享，只因他們仍覺不夠多。

作為管家要有責任，把禮物的潛質一面發展，一面保守，這樣才不致浪費神的禮物。